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业务，深化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集团”）、北京工智源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智源”）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科学城东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和无形资产使用权作价合计出资 11,2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5%的股权；科学城集团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0%的股权；工智源以货币出资 6,2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25%的股权。

2. 工智源将作为合资公司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平先生为工智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93.33%，合资公司设立后，李平先生将逐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资公司核心员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工智源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平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700395

(2)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2号6-8楼

(3) 法定代表人：洪汉松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成立日期：1984年08月21日

(6) 营业期限：1984年08月21日至长期

(7)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销售;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总承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融资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固体废物治理;

(8) 股东信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9) 关联关系：公司与科学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北京工智源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L48G5K

(2)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9层902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平

(4)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8日

(6) 合伙期限：2019年06月28日至2049年06月27日

(7)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李平	7,000	93.33%	普通合伙人
2	郭建川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	100%	

(9)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平先生为工智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93.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工智源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 广州科学城东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

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 李平

5.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研发及销售服务, 操作系统研发及销售服务, 大数据云平台服务; 控制及计算服务器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电子研发生产及销售, 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系统集成、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确定的内容为准)

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货币+无形资产使用权	45%
2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30%
3	北京工智源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250	货币	25%
合计		25,000	--	100%

8. 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 以无形资产使用权作价出资 **9,250** 万元, 拟出资的无形资产使用权为东土科技所拥有的 **64** 项专有技术独家使用权(其中 **3** 项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64** 项中有 **31** 项为单独所有, **33**

项为与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共有）、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银京成”）向东土科技所授予的 14 项专有技术（含 31 项软著）在除军工以及国家具有强制性保密要求的行业领域以外的所有领域的独家使用权以及东土科技所拥有的 18 项商标排他使用权。截至目前，上述无形资产使用权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不存在质押担保、不涉及法律诉讼的情况。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 137 号《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新公司所涉及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专有技术独家使用权和商标排他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因产权持有人拥有的专有技术和商标的注册、开发历史成本均计入期间费用，故无账面价值，东土科技拟出资的上述无形资产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为 9,251.49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出资价格为 9,250 万元。科学城集团和工智源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以上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四、 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工智源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二）合资公司经营目标

1. 合资公司将作为 Intewell 工业操作系统项目在约定领域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主体（前述“约定领域”系指除军工以及国家具有强制性保密要求的行业领域以外的所有领域）。合资公司成立后，各方将努力推动 Intewell 工业操作系统成为国内工业智能制造和智能汽车领域首选操作系统，同时对广州的工业应用软件产业起到带动效应，并为广州成为中国工业大数据产业中心提供技术和产业的支撑作用。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

1. 合资公司名称为广州科学城东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 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
3.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基础软件研发及销售服务，操作系统研发及销

售服务，大数据云平台服务；控制及计算服务器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电子研发生产及销售，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确定的内容为准）

（四）注册资本

1.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其中：

（1）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5,000,000 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占合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30%；

（2）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且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乙方利用知识产权作价出资人民币 92,500,000 元（大写玖仟贰佰伍拾万元整）；乙方总计出资人民币 112,5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占合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45%；

（3）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2,50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占合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25%。

2. 合资公司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期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期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期	4500	货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二期	3000	货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	1200	货币	2019年10月31日前
	一期	9250	无形资产使用权	2019年10月31日前
	二期	800	货币	2020年10月31日前
北京工智源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250	货币	2025年10月30日前

3. 为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丙方可以延期实缴，但最迟应在甲方、乙方完成全部实缴出资后五年之内实缴完毕，并按照本协议规定向合资公司支付延期出资相应的款项。

4. 各方同意，丙方应分别以甲乙双方完成第一、第二期货币实缴出资之日的次日为起算日，至完成当期实缴资本的当日，就其延期出资部分按照每年 8% 利率（复利）计算，另行缴付到合资公司账户，作为合资公司资本公积。即，丙方进行实缴资本时，其前面 60%的实缴出资额以 2019 年 11 月 1 日为起算日，后面 40%的实缴出资额以 2020 年 11 月 1 日为起算日。分期实缴出资的计算公

式如下： $Y = M \times (1 + 8\%)^T$ ，其中，Y 为当期实际出资额（含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M 为当期实缴资本金，T 为起算日至完成当期实缴资本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5. 全体股东按照在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和投票表决权。

6. 每一方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五）各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合资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1）协调合资公司所在地政府及主管机关办理公司注册和运营所需资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2）负责协调合资公司经营所需的场所及注册地址；

（3）协调合资公司所在地政府为合资公司及其专业人员提供税收优惠、住房、子女入学、落户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2. 乙方应向合资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1）为合资公司开展 Intewell 工业操作系统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2）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利用自身享有的行业资源为合资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支持；

（3）为合资公司寻找 Intewell 工业操作系统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提供建议；

（4）保证用以出资的知识产权的稳定性，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本协议附件所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不得发生变更，专有技术具有可使用性；如本协议所列的知识产权专用期限和保护期限到期或终止，合资公司应判断是否需继续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如需要，则乙方应完成续期手续以确保合资公司仍可继续免费使用。

3. 丙方应向合资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1）丙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代表公司的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权，通过丙方持股的员工应当勤勉尽责、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和丙方将为持股员工制定绩效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公司、丙方制定的持股员工名单、持股员工的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方案应征得甲方、乙方同意。丙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收回员工持股平台内离职员工或未完成情况员工的合伙份额。

（2）丙方应促使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核心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投入其全部工作时间、精力、技能及努力以发展合资公司的业务；持股平台的核心团队、员工从公司离职或不再持有任何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两（2）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参与任何与任一

合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或为其提供咨询或服务、从事任何与任一合资公司或其关联方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在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管、雇员、合伙人、投资人、股东、代理等职务。

（六）合资公司治理

1.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一（1）名由甲方委派，一（1）名由乙方委派，一（1）名由丙方委派。

2. 合资公司设一（1）名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人选由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4.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二（2）名和职工代表监事一（1）名，其中，甲方和乙方各委派一（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七）甲方股东股份回购权

1. 自合资公司设立的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五年内，如合资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深交所提交独立 IPO 的申请材料，则自合资公司设立的营业执照核发之日满五年的次日起六（6）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若甲方自合资公司设立的营业执照核发之日满五年的次日起六（6）个月内未提出书面要求的，则视同甲方放弃该权利。

2. 如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应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甲方届时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工作，考虑到乙方要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最迟应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以下简称“回购期限”）。转让价格及方式由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按照以下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1）甲方拟转让股权部分对应的甲方已实缴出资额+投资期限内按照 10% 年单利计算的前述已实缴出资额对应的收益之和【注：前述“投资期限”从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起算（如甲方分期实缴的，则从甲方每期实缴之日起分别计算投资期限），至甲方向乙方提出回购的书面通知或书面要求之日】；或

（2）以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的上一季度末为评估基准日的合资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乘以甲方拟转让股权部分对应的甲方实缴出资比例得出的股权价格。鉴于甲乙双方各自监管机构的要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

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回购价格以该评估结果为准。

支付转让对价的方式：现金或乙方等值市值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乙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或届时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其他规则计算】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届时甲乙双方对于现金或乙方等值市值股票的比例无法协商一致的，则按照 20%现金和 80%乙方等值市值股票的比例确定。如届时甲方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该项股权时，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应按照上述约定价格条件参与竞买，同等条件下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拥有优先购买权。

3. 如上述约定与届时的国有资产转让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应以国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准执行。

4. 如甲方要求乙方回购时，合资公司已启动独立 IPO 的决策程序，甲方应书面撤回回购要求。若合资公司上市未能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则甲方有权重新提出回购要求，届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八）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达成时生效：

- （1）各方均已在本协议签署页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及
- （2）各方均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内外部审批手续。

每一方应当在上述条件达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发邮件或函件通知其他各方。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Intewell 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是实现两化融合（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自主可控的核心平台技术，包括 Intewell-C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Intewell-H 工业服务器操作系统和 Intewell-S 云操作系统，实现了控制、计算、云服务的融合统一。为了推动 Intewell 工业操作系统在工业智能制造和智能汽车等领域的应用，深化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与科学城集团、工智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将作为 Intewell 工业操作系统项目在除军工以及国家具有强制性保密要求的行业领域以外领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主体。合资公司成立后，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业务优势和资源优势，努力推动 Intewell

工业操作系统成为国内工业智能制造和智能汽车领域首选操作系统。

2. 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设立合资公司具体经营范围、相关资质证书的取得等事项尚须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设立合资公司的实施进度仍具有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与竞争、技术更新迭代、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丰富的技术积累以及专业的管理经验，不断提高合资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以促进合资公司的健康发展。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上述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短期内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长期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六、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工智源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科学城东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